

证券代码：834784

证券简称：中祥和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大连高新园区中祥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张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董事李红、张辉因疫情原因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张文莉因疫情原因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张明女士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了具体汇报，并对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了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有先生代表监事会围绕经营和披露两项重点工作对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出总结，并对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出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 2019 年度公司的经营做出具体分析。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情参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3）、《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贾勇先生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从政策导向、牌照和渠道优势、寻求合作等多方面对 2020 年度做出具体经营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勤勉尽责、信誉良好，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公司在 2020 年将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的相关业务进行审计和指导。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尚处于发展阶段，为保持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稳步发展，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连高新园区中祥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码：2020-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报表批准报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报表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亚会 A 审字（2020）0544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对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兴中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赵冬焯、韩明志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大连高新园区中祥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辽宁兴中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高新园区中祥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连高新园区中祥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